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天外天审字（2023）130 号

云南天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unnan Tianwai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ADD):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润城第二大道 6 栋 26 层 2607 室 电话(TEL): 13388846048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天外天审字〔2023〕130 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耿马红十字会”）的委托，组成审计组对耿马红十字会 2022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定，提供财务收支会计资料和编制财务报表是耿马红十字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收支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本次审计耿马红十字会 2022 年度的财务收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记录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记录金额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我们考虑与财务收支记录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简介

耿马红十字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35276708901965，单位负责人为刀海英，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创建于 1989 年 10 月。根据《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耿办字〔2022〕9 号）文件精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由原来的事业单位改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加挂赈济救护股牌子）、组织宣传监事股。核定人员编制 5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耿马自治县红十字会在编 5 人。建立了《耿马自治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耿马自治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管理制度》、《耿马自治县红十字会会计内控制度》、《耿马自治县红十字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以往年度审计情况，近三年耿马红十字会均接受外部审计，其中：临沧中信会计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19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临中信专审字〔2020〕第 55 号）；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谛祥专审字〔2020〕第 367 号）；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审

计报告》(义林奥审字[2021]第 G-1410 号); 云南天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的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天外天专字[2022]第 19 号)等。

四、审计的范围、重点和方法

(一) 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对耿马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涉及到的报表、账册、凭证和相关预算文件、管理文件等资料进行审计。

(二) 审计重点

耿马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和真实性。

(三) 审计的方式：送达审计。

五、审计后财务收支情况

收入费用情况表

会计期间：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审计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7,913.34	—	1,017,913.34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08,000.00	—	108,000.00
捐赠收入	1,246,704.45	—	1,246,704.45
其他收入	159,392.83	—	159,392.83
收入合计	2,532,010.62	—	2,532,010.62
二、业务活动费用	1,226,730.25	—	1,226,730.25
其他费用	474,000.00	—	474,000.00
费用合计	1,700,730.25	—	1,700,730.25
三、本期盈余	831,280.37	—	831,280.37
加：年初盈余	136,623.81	—	136,623.81
其他净资产	—	—	—
四、累计盈余	967,904.18	—	967,904.18

预算收支情况表

会计期间：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审计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17,913.34	—	1,017,913.34
事业预算收入	87,770.45	—	87,770.45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78,000.00	—	78,000.00
其他预算收入	1,348,326.83	—	1,348,326.83
预算收入合计	2,532,010.62	—	2,532,010.62
二、事业支出	1,688,380.53	—	1,688,380.53
其他支出	—	—	—
预算支出合计	1,688,380.53	—	1,688,380.53
三、当年收支结余	843,630.09	—	843,630.09
加：年初结余	57,680.67	—	57,680.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
四、年末结余	901,310.76	—	901,310.76

注：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收支报表详细数据见附件。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

1、耿马红十字会对收到的财政性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与核算；财政性资金支出能够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与财务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审批手续基本齐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耿马红十字会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政府会计制度》，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3、耿马红十字会对各项社会捐赠收入按项目进行核算与管理，能较好按照捐赠者意愿拨付捐赠资金，资金拨付及审批手续齐全。

七、免税资格认定说明

（一）免税资格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化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

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9、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要求逐项对应：

1、耿马红十字会经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2、耿马红十字会业务范围为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社会化救助及相关服务，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耿马红十字会 2022 年度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及捐赠支出，未用于其他非公益性及营业性支出，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4、耿马红十字会财产及其孳息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及捐赠支出，未用于分配，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四个条件。

5、耿马红十字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将根据政府的要

求持续存续，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五个条件。

6、2022 年度的耿马红十字会投入为县级财政拨入的财政拨款、取得的捐赠收入和团体会员费收入，未收到其他投入人的投入；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六个条件。

7、耿马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分为在编人员和聘用人员，由县财政统一发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耿马红十字会实际在编人员 5 人，全年财政统发工资薪金共计 375,704.00 元，扣除补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职业年金个人部分 12,961.56 元、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25,923.12 元后的金额为 336,819.32 元，在编人员 2022 年年平均工资为 67,363.86 元；聘用人员全年共支付聘用工资 28,000.00 元，聘用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4,000.00 元。

耿马红十字会税务登记所在地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因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统计局现只能提供 2021 年度耿马自治县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00,723.00 元，在编人员和聘用人员 2022 年度人均工资未超过 2021 年耿马自治县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两倍年平均工资为 201,446.00 元，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七个条件。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2023 年 1 月 5 日经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35276708901965，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八个条件。

9、2022 年度耿马红十字会的收入按照收入的性质分别进行核算，分为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会费收入，发生的支出均与上述收入相关，主要为人员薪酬、捐赠支出等，上述收入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中规定的免税收入，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九个条件。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明细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收入项目	金额	支出项目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7,913.34	一、财政补助支出	1,017,913.34
二、其他收入	1,514,097.28	二、其他支出	670,467.19
捐赠收入	1,246,704.45	捐赠支出	467,000.00
会费收入	21,780.00	会费支出	14,757.21
99 公益日执行费	87,270.45	99 公益日执行费	20,767.60
疫情防控工资经费	50,000.00	疫情防控工资经费	50,000.00
市红会崇岗捐款	20,000.00	市红会崇岗捐款	20,000.00
博爱卫生室建设尾款	58,000.00	博爱卫生室建设尾款	58,000.00
公益性岗位补助	19,506.22	公益性岗位补助	19,506.22
其他	10,836.16	造血干细胞工作经费	600.00
		其他	19,836.16
三、收入合计	2,532,010.62	四、支出合计	1,688,380.53

经审计，我们认为耿马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

(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云南天外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3 月 30 日